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征补公告〔2024〕1号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确保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嵩明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嵩明县牛栏江镇水海村民委员会、阿里塘村民委员会，小街镇牛足村民委员会、矣得谷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集体土地总面积 1.67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778 公顷（耕地 0.2601 公顷、园地 0.0174 公顷、林地 0.2717 公顷、草地 1.07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7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安置标准和情况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标准执行。

（二）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昆明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标准执行。

（三）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补偿登记办理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持产权证明材料到小街镇人民政府、牛栏江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

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现状调查结果和《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计算补偿金额。

六、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书面知悉并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和建议的，可通过来信或者来访的方式反馈至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嵩明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嵩明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 附件：1.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听证申请书（样例）
3.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牛栏江镇 杨玉娟 13669751943
小街镇 胡超 15687899980

地 址：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小街镇人民政府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9日印发
